

柏乡检察院：一支用规范化武装起来的正义之师

侦监：法律监督在规范中见实效

本报讯（崔素改）柏乡县检察院在侦查监督工作中着力强化监督力度，规范案件办理流程，结合本地实际刑事案件特点开展了刑事和解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该院坚持以刑事诉讼法和《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2013版）》要求与公安部门工作规程、规范相结合，在办理立案监督、提前介入等案件时实行有效衔接，并形成相互配合的具体工作流程。去年，在办理两起特大故意杀人案中，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立即告知检察院相关案情，检察长依程序派出工作经验丰富的侦监人员提前介入，走访受害人近亲属及证人，了解案件情况，积极参与案件讨论，指导侦查人员固定完善证据，引导公安机关制定侦查方案，同时，迅速向上级检察院报备案件情况，有力推动了案件的侦破。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社会治安动态监督。该院侦监部门与公安机关和该院自侦部门建立了案件信息共享机制，根据收集到的案件情况，对侦查机关的立、破案情况及违法人员处理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督，及时发现立案监督线索，主动加强宣传拓宽立案监督渠道。同时，定期组织侦监、公诉、控申等部门干警，深入社区、乡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向群众广泛宣传宣讲刑事立案监督工作的具体内容、职能范



资料图片：侦监干警在农村集市宣传涉农法律知识。

围和法律程序，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增强群众反映立案线索的主动性，使立案监督工作有了更多的“眼睛”和“帮手”，有效拓展了立案监督案源线索。

对督促侦查机关立案的案件，注重案件跟踪监督确保监督实效，实行谁主办、谁监督的原则，及时做好引导侦查取证工作，督促侦查机关快侦、快结；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主动与公诉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就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等方面交换意见，确保案件快诉、快判，提高监督案件的侦结率和有罪判决率。

推行刑事和解保证办案社会效果。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尤其注重宽严相济政策的实行。对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伤害、交通肇事、盗窃等案件，且被害人、案件当事人双方有明确愿意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启动“捕前调解”程序，有效减少“捕后不诉”案件的出现，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去年，在一起涉嫌交通肇事案中，经过对案件材料的审查并提审犯罪嫌疑人时了解到涉案车辆保险金额较大，犯罪嫌疑人有自首情节并愿意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办案

人员了解到被害人家庭比较困难，也愿意接收犯罪嫌疑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受犯罪嫌疑人委托与被害人家属进行和解，被害人家属表示接受赔偿并不再追究张某的刑事责任。根据这一情况，该院遂对犯罪嫌疑人做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犯罪进行惩罚的同时，以化解矛盾隐患为主基调，促进司法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形成有机统一。

建设联运机制搭建两法衔接直通车。开拓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通道，通过定期调取行政执法立案材料、提前介入审查案件、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积极推进两法衔接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了突破查处案件源头信息无法共享的瓶颈问题，该院采取监督前置的措施，依托两法衔接信息平台系统，对本县质监、工商、税务、烟草、安监等部门行政执法处罚情况的第一手材料随时进行掌握，随时进行监督，转被动为主动，为此项工作的充分深入进行打开了全新局面。去年，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审查案件时，该院侦监部门发现一起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遂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进行刑事立案，使这一案件及时进入法律程序，对这一犯罪行为形成了有效打击，避免了以罚代刑的情况发生。

案管：严把关 细审查 重实效

本报讯（张红格）案件管理部门将“规范”视为检验案件质量的标尺，以严格、规范、科学的案件质量管理为抓手，努力提高司法行为规范化水平。

在案件管理中突出一个“严”字，把好两道“关口”。严把“进出口”。严格规范案件受理登记，对案件的受理从录入到分配，从扫描到上传，从登记到转入相关科室都层层监督，样样把关，确保受理信息准确无误，所录信息规范、及时、无误；严把案件流程监控关。设置了专门的流程监管员，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个案查询和流程监控进行跟踪，对各业务部门网上办理的业务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监控不留死角。

对进入流程的案件做好每个环节的审查核对，突出一个“细”字。为增强业务文书司法的规范性，在原有文书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网上操作文书的规范性。对实际受理案件中遇到的问题，对照网上受理案件所产生的文书逐一进行登记并协调专业人员共同解决，确保法律文书的严肃性、规范性。对涉案财物的管理要求每一件案卷都按照程序仔细认真审查，同时在审核移送物品时，进行分类登记、分别处理。

为确保案件质量，要求案管工作切实做“实”。制定了《案件质量评查方案》，明确评查范围和程序，完善评查方式，细化评查标准，在线上线下实行双重管控，有效确保了案件质量的提高。由该院领导牵头开展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加强季度抽查和年中评查，对评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去年，该院评查共发现不规范问题18种，逐一进行了整改。

反读：三措并举规范司法行为

本报讯（郝志涛）为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着力解决司法不严格、不公正、不文明等问题，反读职侵权局采取了三项措施，努力将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加强教育培训，强化规范司法行为意识。深入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切实将“严以用权”内化于心，外践于行，将规范司法行为应用于办案实际。鼓励反读干警积极参加在职进修和司法考试，提升干警专业素质。截至目前，该院反读部门干警4人全部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借助“外力”，运用科技规范司法行为。通过组织反读干警参加集中培训、实际演练和邀请技术人员指导等方式，促进干警切实掌握统一应用系统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在办案中实现案件各个环节和步骤在统一业务应用软件上进行操作，达到全面掌握、熟练操作、准确应用的目的。推进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规范化。不论讯问时间长短和重要程度，均全程实行同步录音录像，实现对讯问活动的全覆盖，倒逼干警增强依法、文明办案意识。

夯实“内力”，严格规范自侦行为。建立健全司法办案风险评估机制，坚持一案一评估，重点抓好初查环节、侦查环节、结案环节等三个环节的评估和防控，将办案的社会风险降到最低限度。严格办案程序，在案件每个环节做到不越权、不擅权、重程序、重规则，完善司法规范化体系，使反读检察业务精细化、规范化，促进干警的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不断提高。建立健全案件问责制，做到“谁承办、谁负责、谁决定、谁担责”，将案件责任承担处罚规定细化、精准化，提升规范司法行为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控申：群众满意就是努力方向



图为柏乡县检察院开通远程视频接访，与市院接待中心实现对接。

本报讯（郝占川）控告申诉部门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的重要内容来抓，通过多种举措切实提高来访群众的满意度。

在案件办理时，随着案件办理的不断进展，案件办理人和办理结果随之变化，控申部门会及时向来信人告知相关进展，方便来信人了解事情办理进程，减少了来信人直接来访的奔波，得到了来信人的满意和认可。

该县某村村民张某在来信中反映村干部有贪污“危房改造”资

金现象，要求检察机关查办。控申部门在收到举报信后，第一时间告知举报人信件已经收到，并及时向检察长进行了汇报。经过初查核实，发现该村支书有贪污“危房改造”资金的嫌疑，并将该案移交给了反贪局，后经反贪局查实，依法对该村支书进行了立案侦查。该院在处理这起案件时迅速及时，做实做细，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

为进一步赢得群众信任，控申部门邀请法院工作人员、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参加听证会，对信访

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公开答复。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作为中立方参加，使信访案件办理更加公开透明，更有利于规范司法办案行为，增强信访案件办理公信力，促进社会矛盾化解，效果良好。

为减少群众“诉累”，去年9月，该院建设了远程视频接访室，在柏乡县检察院和邢台市检察院之间架起了专线网，配备了高清网络音视频集成式摄像头和视频采集系统，实现了与市院及兄弟基层检察院视频接访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拓宽了信访渠道，方便了群众来访。当事人只需在视频接访室进行登记、预约，待上级检察机关审批和预约期后，就可以在“家门口”与信访接待人员进行视频对话，反映问题、提交相关材料，节约了信访成本，为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奠定了坚实基础。

控申部门始终坚持以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群众解难题、化矛盾，把群众的满意当成自己工作的方向，让群众感觉到公平与公正就在身边。

公诉：规范司法坚守正义

本报讯（路振华）公诉部门充分发挥公诉职能提升监督能力，促进规范司法，维护法律权威，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

捍卫法律权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及最高检规范司法有关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从事实、证据、程序层面严格把关，提高法律监督水平，严格规范执法。去年，在仅有1名主诉检察官和2名书记员的情况下，审查起诉案件200余件，有罪判决率100%，保持涉访零记录。

坚守司法底线，维护群众利益。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第一要务，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标准。

办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张某某生产、销售伪劣农药一案时，案件审查终结提起公诉后，公诉人仍多次到受害群众集中的村镇持续走访调查，了解受害群众的具体损失，为他们争取合理补偿。经过多方努力，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集体上访隐患得以消除。

严格规范司法，坚持有罪必究。公诉干警坚持明察秋毫、秉公办案，决不放弃任何漏洞。在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一起包庇案中，贾某某为给独子减轻刑罚而伪造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证明信、找人作伪证，庭审时对其制作假证据的事实当庭翻供予以否认。公诉人仔细分析案情经过，发现其中疑点，

找准案件关键，向证人复核证据时，反复询问贾某某证明信涉及事项的具体信息，向其耐心细致地讲解法律政策，以案释法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抓住其出现悔过心理的时机，成功取得真实证言。再次开庭时，面对确凿的证据，被告人贾某某当庭表示认罪悔过、服从判决。

遵行职业操守，抵御威胁诱惑。不办“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是公诉人心中的一条红线。犯罪嫌疑人赵某甲、赵某乙在与被害人发生交通事故后对被害人打打出手，并毁坏被害人车辆，还一度威胁到被害人遗留在车内的幼子。经查，赵某甲、赵某乙的行为造成被害人一人轻伤、三人轻微伤，车辆一定程度损毁。面对案情甚至威胁、公诉人格守检察职业道德，严格规范司法，客观公正办理了此案。

反贪：增强规范意识 严守司法规程

本报讯（武兴志）反贪污贿赂局将规范司法行为作为司法公正的前提，从提素能、严程序、强保障三个方面入手，找问题、定措施、严整改，增强规范意识，严守司法规程，推动办案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不断加强干警业务知识学习，建立了检察业务教育长效机制，组织干警加强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规则、刑法修正案九和《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2013版）》（下称《基本规范》）、检察机关统一业

务应用系统等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并定期进行检验，促使反贪干警及时更新法律知识，提升业务素质。

规范司法程序，依法依规办案。该院反贪部门联合公诉部门对近两年办案卷宗进行了全面清查，共清查出不规范问题78处。针对这些问题，反贪部门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逐条逐项进行整改。同时，着力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规范

日常业务工作，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开展侦查活动，促使依法定程序办案成为工作常态，确保办案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效防控办案风险，提升司法公信力。

加强人权保障，坚持人性化办案。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公正司法、文明办案，积极探索人性化办案理念，提升司法公信力。在办理一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贿案时，办案人员了解到嫌疑人张某某有心

脏病和高血压病史，在传讯的时候通知其单位和家属一起到检察院说明情况。张某某到案后，由于高度紧张导致血压飙升，负责医护值班的吴医生建议住院治疗。在住院治疗期间，办案人员多次到医院看望张某某，详细询问其病情，并嘱咐把身体养好，同时向其家属做思想工作，讲法律、言政策，讲明利害关系，劝说张某某主动配合检察机关说明情况。病情稳定后，张某某主动到检察院交代了其收受受贿的犯罪事实。

预防：全面提升工作水平

本报讯（高双增）为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柏乡县检察院结合检察职能，强化预防措施，规范预防活动，创新预防机制，全面提升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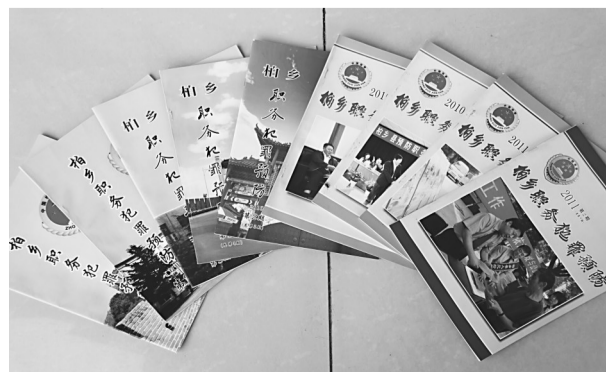
主动作为，推动形成社会化大预防网络。该院成立了“柏乡县预防职务犯罪指导委员会”，并在县内的所有乡镇、行政执法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了形成了大预防网络。制定了全县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计划，形成了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以部门预防为骨干，以检察机关为纽带，纵横交织的预防网络。依托预防网络，建立并启动了全县各部门内部的预防机构，全方位深层次地开展了预防工作，使职务犯罪数量明显减少，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依法履职，依靠检察建议实行“三步预防”。结合职务犯罪案件查办情况，深入分析研究案发领域、部门发生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形成针对发案单位进行职务犯罪主动预防的检察建议；针对职务犯罪典型案例进行综合分析，对其中暴露出来的制度性缺陷提出检察建议，监督促纠正和完善；通过纵向追踪、横向对比，就典型职务犯罪行为共性特征或蔓延趋势，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深层次的检察建议，发出预防对策，便于党委、政府及时调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策略和重点方向。

加强基地建设，强化警示教育。重点加强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整合和集中优势资源，最大限度地实现教育资源共享。在《职务犯罪案例》栏目全部使用了电子屏幕幻灯片的形式进行播放，不仅图像清楚，也便于及时更新内容。引进了全省首个多功能数字廉政教育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开展视频播放等多种形式的预防教育活动。

加大信息公开，规范行刑档案查询。依托检务公开平台建设，在检务公开大厅设置了专门的查询窗口，将行刑档案查询作为检察机关服务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方便企业查询。由职务犯罪预防部门专人负责查询工作，对符合查询条件的查询申请及时审批、及时查询，尽量当天提供查询结果；对申请材料不齐的，耐心解释，一次性告知缺失的材料，减少申请人往返成本。针对特殊、紧急查询情况开辟绿色通道，不分节假日提供全天候查询，服务质量全方位提高，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规范重点项目预防，实行职务犯罪联合预防。为进一步从源头上有效防控工程建设廉政风险，减少职务犯罪隐患，提高工程质量，在全县国有投资（包括控股）工程项目建设中实行工程项目建设联合预防职务犯罪责任书制度。要求发包建设单位应当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尽最大努力为施工和监理单位提供正当帮助。承包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规范标准施工和监理。



职务犯罪预防协会编辑的专刊。